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27號

上訴人 李兆開
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
黃金昌律師
程之彥律師

被上訴人 高敬惠
李慈紋
丁亭云
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 陳鄭權律師
郭瑋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謝喬安